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14 號

聲 請 人 連振逢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21 號裁定，及其所適用之當時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初犯已入監服刑逾全部刑期二分之一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、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為第 1 級受刑人且已合於法定假釋規定，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。然法務部卻錯誤解釋法律，否准抗告人假釋之請求。聲請人循序提起救濟並聲請停止上開否准假釋處分之執行，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21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亦未正確解釋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所定難於回復之損害要件，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該裁定及其所適用當時之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均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。

##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-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- （二）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收受確定終局裁

定之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不受理。

###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(一) 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。

(二) 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不受理，又上開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